國立臺北大學　公告

（郵遞區號）
（地址）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大學字第1150514113號
附件：來函及其附件1份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重申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第22條及第23條規範意旨，除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及「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」外，平埔原住民（族群）不適用現行其他法律所稱原住民（族）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5年11月24日臺教綜(六)1150118426號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副本：